

# 中共固原市委员会组织部

---

## 关于举办全市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集中培训班的补充通知

各县（区）党委组织部、市委各部委办（局），市直各局委办党组（党委），各人民团体、直属事业单位党委（党组），市属国有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举办全市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培训班的通知》（固组通〔2022〕55号），现就培训班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培训时间地点

集中培训具体时间安排为：

第1期：12月12日—12月16日；

第2期：12月19日—12月23日；

第3期：12月26日—12月30日；

第4期：2023年1月3日—1月7日；

第5期：2023年1月9日—1月13日。

第6—7期培训时间另行通知。

### 二、培训要求

1.各县（区）各部门（单位）按照已经报送的学员报名表确定的期次通知学员按时参训，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。

2.根据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措施的有关要求，参会人员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、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和居家隔离等尚未解除管控措施的，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咽痛、腹泻、呕吐、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的，原则上不能参加培训。

3.请参训学员于培训当天上午8:40前到市委党校报告厅报到，报到时，配合工作人员测量体温。培训期间，学员要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并间隔就坐，严格遵守中组部《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》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规定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、旷课，严格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。

4.原州区、市直部门（单位）及各县家在原州区的学员不安排食宿，需要住宿的学员于培训前一天下午16:00—18:00到党校学员宿舍楼前台办理入住手续，并自带洗漱用品。

联系方式：市委组织部教育培训科 0954—2088772

市委党校培训一部 0954—2065713

